

关于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建设项目 “1.4” 坍塌事故的调查报告

2020 年 1 月 4 日 14 时 10 分许，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建设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监委、市总工会、住建局等部门组成的关于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1.4”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点：邳州市长安路行政中心 8 号楼。法人代表：石方。注册资本：121700 万元。营业期限：2009 年 03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销售；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建材、钢材、铝材、电气设备销售；停车场运营管理；市政亮化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曹兴华，现场负责人许强。

（二）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会文路2号。法人代表：朱赤。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成立于1990年9月18日。营业期限1990年9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设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服务，工程测量（以上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钢结构加工、安装，机械设备租赁，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加工和销售，综合技术服务及咨询，仓储，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工程项目经理葛德林，城建综合服务中心常务项目经理周强，安全员马超、韩浩。

（三）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科创园一号楼。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5日。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48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106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防水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环保工程服务，拆除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电力系统安装服务，电子工

程安装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电力设备检修维护，环保设备检修维护，房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建筑装饰，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矿山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材、铝材及铝锭、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消防设备、涂料批发、零售，金属结构制造、安装，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销售，油罐清洗，工程项目综合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安全评价技术咨询，标牌设计、制作、安装，网络科技推广，软件开发。项目负责人高勇（无建造师证及安全员证），安全员赵伟，技术员王佳。

（四）邳州市建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邳州市建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邳州市闽江路（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四楼），法人代表：石磊，注册资本：356 万元，成立于 1998 年 06 月 26 日。营业期限：1998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建筑工程设计。该公司负责邳州市承建综合商务中心项目工程监理工作，项目总监薛道海，现场监理工程师戴柱子。

二、工程基本概况

邳州市城市综合商务中心项目工程，工程总建筑面积 38849 平方米，建筑高度 36.75 米，框架结构，共 10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地上 9 层，建筑面积 25849 平方米，并配套仓库 2240 平方米，钢架构，建设基础设施、道路及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25000 万元。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由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监理单位为邳州市建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6 日，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中将工程劳务分包给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劳务施工。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单位位于邳州市泰州路西侧，珠江路南侧，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建设项目内。

事故现场位于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南侧地库坡道出口南侧位置，地库坡道成东西走向，出口向东。事发地点位于地库外墙西南侧，地库南侧与南侧边坡有 1.5 米宽、深约 4.6 米的基坑，基坑内散落大量土方，土方位置有人工挖掘的痕迹，为人员和机械施救造成，死者被埋位置，位于靠近基坑底部（红色为被埋人员位置）。



四、死者基本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情况

死者梁龙美，女，53岁，身份证号：320325196802078826，家住新河镇新河街西村人，生前在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工地负责地库出口坡道模板收集工作。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3万元。

五、事故发生经过及抢救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月4日下午12点30分左右，木工班班长王希斌安排高明州、魏思永在地库坡道外侧南面靠东的一侧继续拆除模板，安排肖海玲、张文红和梁龙美一起在地库坡道外侧南面靠西的位置，将上午拆除的模板从地库底下地基位置转运到地库上面，梁龙美在地库地基位置负责栓挂模板，肖海玲和张文红负责在地库坡道上方拽模板。14时10分左右，当梁龙美在地库外侧栓挂模板时，位于地库南侧靠西位置的边坡土方突然滑落，将正在地库外侧地基位置进行栓挂模板作业的梁龙美掩埋在土下，肖海玲、张文红见状，大声喊人：快来救人，有人都埋在底下了。当时在周边干活的工人，迅速赶到土方滑落现场开始挖掘被土方掩埋的梁龙美。

（二）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经过肖海玲、张文红呼救，在周边干活的工人迅速赶过来救人，二十四局项目部周强、马超、韩浩，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勇、赵伟、王佳也陆续赶到现场开展挖掘救援工作，因现场不知道梁龙美被埋的确切位置，不敢使用挖掘机挖掘土方，工

人有的用铁锹有的用手挖土，大约挖了有 1 个多小时，没有看到被埋人员梁龙美。项目部人员安排现场挖掘机对基坑位置土方进行少量挖掘，挖掘机清理部分土方后，现场工人用铁锹和手继续挖掘土方。通过公安部门提供的现场执法记录显示，下午 16 时 11 分左右，现场人员发现被埋梁龙美的手和头部，在场等候的 120 急救医护人员进行现场抢救，经医护人员确认，被埋人员已经没有生命体征。16 时 29 分左右，现场工人将被埋人员梁龙美尸体挖出，抬出基坑。17 时 38 分左右，尸体运离现场送至邳州市殡仪馆存放。

（三）技术专篇

经现场勘查并询问相关人员，认为事故发生直接原因为：发生滑落的基坑土方，因事发前多天连续降雨，期间降水井点未持续进行降水，雨水沉积在基坑内没有及时排出，沉积的雨水浸泡基坑边坡土方，事发前一日，江苏帝邦公司又将开挖仓库基础的土方违规堆放在坡道出口位置的边坡上，造成堆积土方的重力压载在边坡上，造成边坡不稳定，堆积土方和边坡土方一起滑落，将正在作业的工人掩埋。

（四）事故上报情况

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项目部事故发生以后，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常务经理周强 1 小时内电话向邳州市住建局安监站汇报了事故情况，住建局和施工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工作，下午 16 点 30 分左右，正式报告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性质、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

经调查认定，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1.4”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直接原因及责任

高勇作为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现场负责人，不具备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无相应的资质证书^①，违章指挥工人将土方违规堆放在基坑边坡上，未对基坑边坡的稳固性及安全性进行确认，对二十四局、监理、建设方提出的不能在坡道上堆积土方的意见未予整改^②，是造成该起死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构成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罪。

（二）间接原因及责任

1、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员赵伟，作为现场专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在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期间，自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间属于无资质上岗作业状态；2019年至事发期间，对于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项目属于托管状态，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期间未履职到位^③，未对重大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把关，事故发生

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②二十四局安全员马超、韩浩，监理戴柱子、薛道海、建设方许强都对土方堆积存放问题向高勇提出过整改要求。

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前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未对重大隐患采取有效防护措施^①,是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涉嫌构成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罪。

2、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王佳,在施工现场虽然主要负责工程技术管理方面,但在安全员不在岗的情况下,临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具备安全管理资格从事安全管理工作^②,无安全管理资格证;对于施工现场未认真检查,是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

3、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管安全和工程的副经理孙远方,将工程项目委派给无资质和不具备管理能力的人员实施具体项目工程管理工作,调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离开项目施工现场,对外包项目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是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

4、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项目部安全员韩浩,对劳务分包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审查不严;对劳务发包单位安全监管不到位,未有效进行连续监控;对存在

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

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的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是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

5、邳州市建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项目部现场监理工程师戴柱子，对现场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资质证件审查不严^①；对现场施工存在的安全隐患未监督施工单位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未下达整改督办、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是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又一间接原因，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

6、邳州市建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项目部总监工程师薛道海，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管控不到位，对劳务分包单位施工合法性未严格把关，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是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又一间接原因，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

七、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高勇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2、赵伟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并建议住建部门暂扣赵伟安全员证1年^②。

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查验承建工程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关“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持证情况，发现其持证情况不符合规定的或施工现场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接到工程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

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责任人（包括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作出如下处理：1、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2人的，暂扣其1年安全生产合格证。

3、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孙远方，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①等规定，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②，由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孙远方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4、邳州市建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理员戴柱子，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③，建议邳州市住建局暂扣戴柱子监理员资格证书 9 个月，并将处理结果计入江苏省建筑诚信信息监管平台系统。

5、邳州市建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项目部总监薛道海，建议予以公司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

6、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王佳，建议公司给予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

7、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江苏帝邦

①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叁拾伍万元（3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并建议住建部门上报发证机关 1 年内不得增加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类别及资质升级^①。

8、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项目部，对于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制止不到位等问题，建议由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依照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健全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及约束考核机制，不得将外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外包项目转包、分包等行为的检查力度，规范外包项目现场安全管理。

（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①《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四、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证机关应当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其资质采取如下措施：1、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算，在 1 年内不得增加资质类别及资质升级。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针对不同工程项目、不同施工队伍、不同作业人员，强化安全培训教育内容，通过培训有效提高从业人员工作责任心、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掌握安全操作规程专业技能、应急处置措施等，使安全生产、遵章守纪成为从业人员的自觉行为。

（三）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邳州市建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树牢“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意识，切实加强高支模板、深基坑、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管理制度；强化设备管理，落实设备维护、保养等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危险作业场所和重点岗位的警示标志和安全告知；进一步提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提高对作业风险的敏感性，提高对安全事故隐患的辨识能力。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组织公司内部员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深入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痕迹管理”和“闭环管理”，坚决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五）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市住建局要以此次事故为教训，并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建筑市场和资质的管理，对非法分包转包工程施工情况进行重点打击；开展高支模板、深基坑、高处作业、大型建筑设备等危险作业专项整治活动；开展

建筑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岗在位突击检查，严肃查处挂靠、顶替、冒用安管资质问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提高对作业风险、安全事故隐患的辨识能力，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建筑行业平安稳定。

附：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
“1.4”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0年2月17日

附：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邳州市 城建综合商务中心“1.4”坍塌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少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孙勤善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杨国阳 市监察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刘步军 市特警大队科长
张海萍 市总工会劳保处处长
韩洪旭 市住建局安监站副站长
吴安东 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科长
吴 艳 市应急管理局城区分局局长